

教務處報告



捷運

新店線 中和線+公車



公車

三線公車
直達校園



開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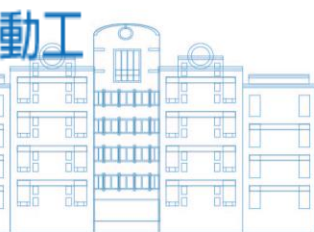
校園腹地寬廣
停車免煩惱!



輕軌

安坑輕軌已動工
即將通車!

K5「景文科技大學」
站，2022年即將通車



政策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



- 加強宣導校園 [尊重智慧財產權] 觀念，敬請各班幹部轉知同學應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 提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建置之校園二手教科書請轉知各班同學多加運用。

<http://2handbook.nasme.org.tw/>

尊重智慧財產權
拒絕非法下載

避免侵害著作權，請謹守**三不原則**

- 不重製**：未經權利人同意，將教科書著作以影印機複印、電腦列印或掃描、燒錄到光碟片、拷貝、下載、或其它方法直接或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製製作，可能構成侵害**重製權**。
- 不散布**：未經權利人同意，將教科書著作之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上傳至網路空間、或利用網路轉發給他人，不論有償或無償，可能構成侵害**散布權**。
- 不公開傳輸**：未經權利人同意，將教科書著作以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將著作放置在網站、FTP、社群網站、網路芳鄰、BBS等，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接收著作內容，可能構成侵害**公開傳輸權**。

檢舉獎勵辦法
同學若發現上述或相關侵權行為，可向圖書協會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可獲檢舉獎勵金 10000 元。
檢舉專線 0800455567 / 線上檢舉 tbpa@tbpa.org.tw

TBPA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Taiwan Book Publishers Association

教務處組織架構及位置圖



教學資源中心

- 教學助理招聘及訓練
- 微學分課程、跨域學
- 微學程及邏輯運算課
- 開設特色專題
- 辦理學生多元學習活

推廣教育中心

- 各類證照輔導
- 學分班
- 樂齡大學

國際與兩岸 招生及交流中心

- 新南向專班招生
- 國際交換學生
- 簽締姐妹校
- 國際合作計畫
- 雙聯學制課程

入學服務中心

- 入學各管道招生
- 轉學考
- 外國學生招生
- 接待高中職到校參訪
- 高中職升學博覽會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08:00~22:00

行政大樓2樓

樓梯

電梯

電梯

→ C棟

註冊組

- 註冊作業
- 休退學
- 轉系、轉部
- 學期成績管理
- 畢業資格審查

課務組

- 選課
- 扣考
- 教學評量
- 抵免課程與學分
- 寒、暑修

通識教育中心

- 通識課程規畫
- 國語文能力檢測
- 通識微學分
- 通識能力評量

育中心

➤ 課程加修費

進修學制同學選課後並完成繳費程序選課才正式成立,請同學至**03/31**止,進入景文校園入口網站(CIP)點選註冊繳費系統再點選課程加退選明細下載列印選課繳費單。

加修費**未**完成繳交, **無法取得期中考成績**。

學期間重要注意事項



➤ 110學年度第2學期考試日期相關說明-隨堂舉行

- 期中考週：111年4月18日~111年4月22日；
- 畢業班學期考週：111年5月30日~111年6月3日
- 在校生學期考週：111年6月20日~111年6月24日

➤ 學生成績查詢系統

- 確認選課是否正確
- 成績若有疑義，請與授課教師查詢

下修通識、體育或低年級課程者畢業典禮當日無法領取學位證書哦~

🔔 溫馨提醒：依本校學則第28條第五款規定：『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學期考試仍依低年級（含通識、體育）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學期間重要注意事項



➤ 學業退學機制

- 連續兩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2/3者~學退

➤ 110學年度第2學期停修申請

- 依據：本校停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申請時間：自111年5月9日至111年5月13日
- 申請網址：學生學務資訊系統-課程停修申請
<https://affairs.just.edu.tw/StudentStuApp/Default.aspx>
- 但若該課程缺課達1/2或停修後選課時數低於9學分,不得申請
- 停修課程不計成績、學分及曠課
- 停修手續未完成，仍應出席課程

學期間重要注意事項



➤ 學業退學機制

- 連續兩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2/3者~學退

➤ 110學年度第2學期停修申請

- 依據：本校停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申請時間：自111年5月9日至111年5月13日
- 申請網址：學生學務資訊系統-課程停修申請
<https://affairs.just.edu.tw/StudentStuApp/Default.aspx>
- 但若該課程缺課達1/2或停修後選課時數低於9學分,不得申請
- 停修課程不計成績、學分及曠課
- 停修手續未完成，仍應出席課程

➤ 辦理休退學

-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學則第11條規定)

➤ 上網填寫教學評量問卷

- 期初評量：111年4月8日起
- 期末評量：111年5月27日起

於截止日前完成填寫~有優先選課權及查詢成績權益哦!!
哦!!

防疫假不列入扣
考假別哦~

➤ 扣考機制

- 「某一科目事、病假及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科目學期考試，該次成績以零分計得。」
- 任一科目達扣考標準，系統即自動以CIP寄信通知學生。
- 計算扣考截止日為第17週結束，若有點名誤記或補請假者，請於111年6月18日前完成。

➤ 抵免學分之採認與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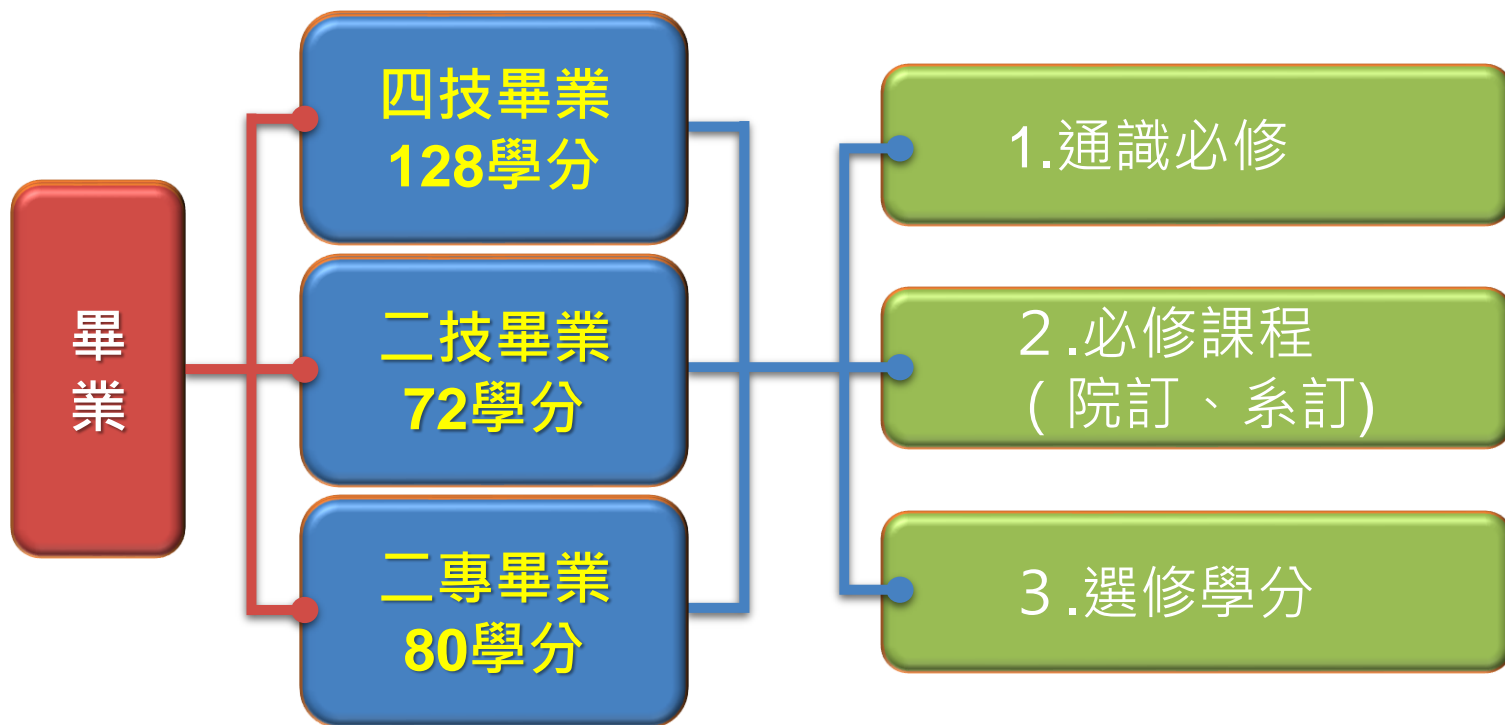
-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 申請時間：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非正當理由不得再申請抵免，但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前二週起至開學後一週內提出。
- 採認與規定：
 - ✓ 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已抵免之課程須提供原始成績供佐證）。
 - ✓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 ✓ 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如非原課程已停開，不得以科目名稱不同之學分抵免為原則。

➤ 抵免學分之採認與規定

● 採認與規定：

- ✓ 抵免後四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二年，碩士班研究生及二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一年。
- ✓ 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其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抵免學分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年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修業不得少於一年。
- ✓ 入學新生得抵免之總學分數上限為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轉學生得抵免之總學分數上限為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五分之三，但曾在本校碩士班、大學部或專科部肄業之學生，入學修讀碩士、學士及副學士學位者，抵免總學分數上限不受此限。

畢業重要注意事項



➤重要提醒：攸關學生權益，為避免同學因各系課程規劃表異動，敬請同學務必隨時注意並自行檢核所修科目（學期別、學分數）是否與各系該年度規劃之課程規表相符。

景文科技大學 安坑輕軌來囉~

安坑輕軌於2022年通車，讓我們一起搭上輕軌來趟景文之旅吧！



公館站 G07
· 台灣大學

謝謝聆聽